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吳明璇
電話：(02) 8512-6305
傳真：02-8995-6603
信箱：mhw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53015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簡章(odt檔)、簡章(pdf檔) (115D012534_115D2009011-01.pdf、
115D012534_115D2009013-01.pdf、115D012534_115D200901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一份，請協助於官網公告宣傳，並推薦或轉知所屬及轄內相關輔導團隊，於115年7月15日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特別辦理旨揭獎項徵選。
- 二、本獎項類別及對象：
 - (一)社造貢獻獎：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 - (二)社造創新獎：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 - (三)青年行動獎：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(四)社造行政獎：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

法務部 1150605



11500130530

三、參選方式：

- (一) 自行參選。
- 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- (三) 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四、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
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 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即日起至7月15日（星期三）23:59止；附件亦可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搜尋「社區營造獎」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130046412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文源字第 1132027229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文源字第 11520214582 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作業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項類別及對象

（一）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（二）社造創新獎

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（三）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青年，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四）社造行政獎

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每類以各兩名為原則，惟得視實際評審結果調整之。

(二)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、獎座、得獎證書，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（含公部門團隊）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(三)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方式

(一)自行參選。

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(四)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(五)參選簡章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六、評審會組成及審議原則

(一)本部設評審會審議之，評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；委員由本部就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人士遴聘之，其中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(二)評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(三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，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，進入決審。

(四)決審：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得獎者之遴選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列入得獎者名單；其有超過得

獎名額之情形，由評審會另討論決議之；評審會並得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。評審結果報請本部首長核定之。

- (五)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，已達標準者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得發給評審團獎；但未達標準者，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。
- (六)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核定之受獎人名單對外公開。
- (七)評審委員被推薦為參選人，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評審過程應予迴避。
- (八)遇有評審委員迴避情形者，該委員不計入初審及決審會議委員總數。
- (九)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、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本部。
- (二)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；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- (三)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獎項。
- (四)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，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請託等情事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八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

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23:59 止。

(三) 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原則應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一) 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三、獎項類別及對象：

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(二) 社造創新獎

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 社造行政獎

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四、參選方式(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：

(一) 自行參選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 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五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(一) 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 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 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(附件 6)。

(二) 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 1)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 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(附件 6)。

(三) 公所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 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(附件 5)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表(附件 6)。

(四) 提名參選：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

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五)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
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所獲獎金依
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（含公部門
團隊）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七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 115 年 11 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
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九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或台灣社區通
（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>）下載。

十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（含圖檔影音）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
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
所屬機關（構）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
非營利使用（包含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
十二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
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
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吳小姐（02）8512-6305、mhw@moc.gov.tw

繳交資料
檢核
(請勾
選)

個人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、青年行動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。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立案團體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區公所或鄉 (鎮、市) 公所 (參選社造行政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人 (單位) 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為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個人)

參選 人 姓 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	
年 齡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現 職 單 位/ 職 稱			市 話	()	
			行 動 電 話		
電 子 郵 件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推 薦 單 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 項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行動獎 (限年滿 18 歲 [含] 以上, 45 歲 [含] 以下之青年)	
推 薦 單 位 聯 絡 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市 話	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行 動 電 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 (正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	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 (反面) 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		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 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團體)			
參選單位全稱			
登記或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	負責人/首長聯絡電話	()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聯絡人聯絡電話	()
電子郵件			
參選單位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
推薦單位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 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備註： 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			
		(單位用印)	(負責人用印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 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公所)				
參選單位全稱			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	負責人/首長聯絡電話	()	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聯絡人聯絡電話	()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	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width: 250px; height: 15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(機關印信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p>(首長用印)</p> </div> </div>				

參選簡歷

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 個人：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- 二、 立案團體：團體基本介紹（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）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- 三、 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：機關基本資料（含轄內村里）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課室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參選事蹟

*請提出 1 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 1,000 字以內為原則)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- 著作 冊（請附說明）
- 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資料等均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（含圖檔影音）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（含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- 二、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貴部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規定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 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_____

(推薦單位) 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社造貢獻獎

社造創新獎

青年行動獎

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_____
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_____（全稱）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
_____（參選人/單位）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
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- 社造貢獻獎
- 社造創新獎
- 青年行動獎
- 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

（推薦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
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相關申請表件，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 23:59止。

(三) 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原則應於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三、獎項類別及對象：

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具有重要貢獻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(二) 社造創新獎

以創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之個人或立案團體。

(三) 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共好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 社造行政獎

區公所或鄉(鎮、市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審議社造及行政創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四、參選方式(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：

(一) 自行參選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 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五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（附件1）
2. 參選簡歷。（附件2）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（附件3）
4. 參選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）。

（二）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（附件1）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3. 參選簡歷。（附件2）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（附件3）
5. 參選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）。

（三）公所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（附件1）
2. 參選簡歷。（附件2）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（附件3）
4. 參選切結書。（附件4）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）。

（四）提名參選：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

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五)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，
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所獲獎金依
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（含公部門
團隊）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七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115年11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
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九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
（ 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 ） 或 台灣社區通
（ <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> ） 下載。

十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（含圖檔影音）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
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
所屬機關（構）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
非營利使用（包含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
十二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
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
人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吳小姐（02）8512-6305、mhw@moc.gov.tw

繳交資料
檢核
(請勾
選)

個人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、青年行動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。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立案團體 (參選社造貢獻獎、社造創新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 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受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區公所或鄉 (鎮、市) 公所 (參選社造行政獎)

- 1.參選基本資料表
- 2.參選簡歷
- 3.參選事蹟
- 4.參選人 (單位) 切結書
- 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 (無則免附)
- 6.推薦表：為政府機關 (構)、立案團體推薦者 (無則免附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 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附件1 (個人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個人)				
參選 姓名		國籍或出生地		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
年齡		身分證字號 (外籍人士請填居留 證字號/護照字號)		
最高學 歷				
現職 單位/ 職稱			市話	()
			行動電話	
電子郵 件				
通訊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
戶籍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
推薦單 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 項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行動獎 (限年滿18歲〔含〕以 上, 45歲〔含〕以下之青年)
推薦單 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市話 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
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（正面） 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） 附件1（團體）	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（反面） 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參選編號：（由本部填寫）

報名時間：（由本部填寫）

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團體）

參選單位全稱			
登記或立案字號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()
聯絡人姓名/職稱		聯絡人 聯絡電話	()
電子郵件			
參選單位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參選類別 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造創新獎
推薦單位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 ()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		行動電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
聯絡人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

備註：
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

(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附件1 (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)

參選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
報名時間：(由本部填寫)

參選基本資料表 (公所)

參選單位全稱				
負責人/首長姓名/職稱	負責人/首長 聯絡電話	()		
聯絡人姓名/職稱	聯絡人 聯絡電話	()		
電子郵件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推薦單位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	
推薦單位 聯絡人	姓名/職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	市話	()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		行動電話	(自行參選者免填)
	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自行參選者免填)		

(機關印信)

(首長用印)

參選簡歷

*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 **個人**：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- 二、 **立案團體**：團體基本介紹（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）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- 三、 **區公所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**：機關基本資料（含轄內村里）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課室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.....等。

參選事蹟

*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)

*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- 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 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- 著作 冊（請附說明）
- 照片 張（請附說明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資料等均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（含圖檔影音）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（含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）。
- 二、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遵守貴部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規定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 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_____

(推薦單位) 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- 社造貢獻獎
- 社造創新獎
- 青年行動獎
- 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_____

(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_____（全稱）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
_____（參選人/單位）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
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- 社造貢獻獎
- 社造創新獎
- 青年行動獎
- 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

（推薦單位用印）

（負責人用
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